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徐金菊

電話：(02)2349-3185

傳真：(02)2349-3205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字第10100269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行駕駛及技工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乙節，案經審計部查核100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將本行100年度該等人員超額優惠存款額度之優存超額利息予以剔除，併請本行清查收回97至99年度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1年6月11日(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6110610號函。

二、本案緣係審計部查核本行98年度期中財務收支通知，略以：「前揭人員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行政院民國96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81711號函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範員工之定額儲蓄存款額度，行員為48萬元，工員為28萬元，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實施及依行政院民國94年7月1日院授人企字第0940062744號函發布之「工友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規定不符，亦較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其他國營金融機構擔任駕駛及技工等職務之工員儲蓄存款適用優惠額度28萬元為高，顯欠公平等等」。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 6. 21

收(1)文

- 三、再據該部查核100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已將本行100年度該等人員超額優惠存款額度之優存超額利息予以剔除，併請清查收回97至99年度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且財政部就審計部查核本行部分工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規定未符，函囑本行積極檢討妥處。
- 四、本行係屬財政部轄下國營企業，依據審計部查核糾正事項及行政院民國96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81711號函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故僅得依規定辦理溢付利息收回。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人力資源處、國內營運部

總經理 張明道

景揚 呈閱
6/21

慈文 呈閱!
6/21

張明道
6/21